

澎湖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暨文化景觀審議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

一、現 勘：112 年 3 月 4 日 9 時 45 分

二、審查會議：112 年 3 月 4 日 1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三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會議審議及決議：

一、提案一：許君申請「許凌雲秀才紀念館」為本縣「紀念建築」，敬請審議。

(一) 決議：

1. 本案出席委員 9 位，投票委員 9 位，同意票 9 票，不同意票 0 票，其它票 0 票。

2. 登錄為紀念建築，登錄種類：宅第。

3. 登錄名稱：瓦硯許凌雲秀才紀念館。

4. 登錄理由：

(1) 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

甲、許凌雲先生一生之行跡，對在地漢學教育、基督教系統教育方面，皆有貢獻。晚年回到故鄉瓦硯講學，白沙才子方思溫即其門下高足。據其後人口述，此為許凌雲居住、講學之所，建物與重要貢獻相關。

(2) 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

甲、建物應於 1972 年拆除，重建後保有三關六扇門，在澎湖地區屬少見的廳門形式。

乙、呈現澎湖傳統民居於戰後現代化過程的特徵。

5. 登錄建築物及土地範圍：

(1) 土地：白沙鄉下瓦硯段 592 地號（範圍如附圖一）。

(2) 建物：

甲、建號：無。

乙、門牌：白沙鄉瓦硐村 5 鄰 51 號。

(3) 建物座標：23°39' 25.30"N 119°35' 10.86"E；

23.632796、 119.600047

6. 其它建議事項：

- (1) 須再加強建物與許凌雲秀才歷史事蹟之連結。可透過年表的建立呈現歷史價值，建議年表內容包含年代、相關事件、貢獻，並註明資料來源。
- (2) 許凌雲與本建築連結的部份，建議儘可能考據出建造者、居住空間、教學空間，及後人修建紀念館目的之相關說明。
- (3) 建議儘可能釐清重建後的建築與原建築的關聯，例：础础石、原方位、原位置、原格局之演進歷程。
- (4) 為力求未來揭露登錄資訊之正確性，仍需補充相關資料再予以公告。

二、提案二：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申請「澎湖醫院舊門廳」廢止歷史建築登錄案，敬請審議。

(一) 決議：

1. 本案出席委員 9 位，投票委員 9 位，廢止票 7 票，不廢止票 2 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澎湖醫院舊門廳廢止登錄歷史建築。
2. 廢止範圍不含防空洞，防空洞變更或重新公告。
3. 廢止理由：
 - (1) 其他喪失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之原因者：
 - 甲、102 年原公告之登錄理由著重於歷史文化意義，惟修正後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已排除其歷史文化乙項，現有建物與現行歷史建築登錄基準有別。
 - 乙、涉及重大建設，工程開挖地下室，舊門廳恐有傾斜或倒塌之虞，以及結構安全與後續管理維護不易等。

三、提案三：本縣歷史建築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出張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有關修復及再利用章節，敬請審議。

- (一) 決議：本案出席委員 9 位，投票委員 7 位，迴避委員 2 位，同意票 4 票，不同意票 0 票，其它票 3 票。經出席委員過半同意「歷史建築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出張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有關修復及再利用章節」審查通過；後續涉及文資法節制部份，應另提審議。

四、提案四：縣定古蹟臺廈郊會館修復工程屋面筒版瓦恢復為日治時期之文

化瓦，涉及古蹟指定外貌，變更設計書圖補助審查程序，敬請審議。

- (一) 決議：本案出席委員 9 位，投票委員 9 位，同意票 9 票，不同意票 0 票，經出席委員過半審查同意縣定古蹟臺廈郊會館修復工程屋面筒版瓦恢復文化瓦舊貌之變更設計。

五、提案五：歷史建築洪辛任古宅增加公告地號，敬請審議。

(一) 決議：

1. 本案出席委員 9 位，投票委員 9 位，同意票 9 票，不同意票 0 票，經出席委員過半審查同意歷史建築洪辛任古宅增加公告地號。
2. 本案占用（或承租）面積部分分割地號後，再重新公告增加地號。

捌、散會 17 時 20 分。

附圖 1：瓦硯許凌雲秀才館地號範圍

瓦硯許凌雲秀才紀念館
土地：下瓦硯段592地號
門牌：瓦硯村5鄰51號

